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登政办〔2023〕20号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22日

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发展蔬菜产业是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途径,是保障菜篮子市场供应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推进全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产业提档升级、农民增收致富、保障市场供给、助力乡村振兴的总体目标,按照规模化种植、绿色化发展、综合化利用的总体思路,构建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装备设施化、产品品牌化、经营产业化、市场信息化的现代蔬菜产业体系,打造特色鲜明、绿色生态、产业高效的蔬菜全产业链,切实提高登封蔬菜产业市场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大力推广蔬菜种植。到 2025年,全市蔬菜播种(含复种)面积发展到 5万亩(其中标准化蔬菜示范基地 1万亩),蔬菜总产量达到 15万吨,总产值达到 3.5亿元。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培植一批带动能力强的蔬菜产业园、新型经营主体,推进蔬菜全产业链发展。到 2025年,全市蔬菜加工市级以上水企业达到八家以上,蔬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

蔬菜"两品一标"认证产品达到 10 个以上,绿色食品认证产量达到 2 万吨以上。打造登封蔬菜区域公用品牌 3 个,创建河南省知名农产品品牌 5 个。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利用我市丘陵山区海拔高度适宜,山区小气候明显、昼夜温差大等有利条件,大力发展蔬菜产业。按照"交通便利、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科学发展"的原则,加快推进四个蔬菜产业带建设工程。以唐庄镇、卢店街道为中心建设精细菜产业带,重点种植茄子、辣椒、黄瓜等茄果类蔬菜;以东华镇、大金店镇为中心建设速生菜产业带,重点种植芹菜、小青菜等速生叶菜和番茄、辣椒等茄果类蔬菜;以石道乡、君召乡、颍阳镇为重点,建设特色蔬菜(含芥菜)和露地蔬菜产业带;以颍阳镇、君召乡、白坪乡、大金店镇等西南部山区为重点,建设以食用菌、旱地辣椒为主的蔬菜产业带。

责任单位: 市农委、各乡镇(街道)

(二)壮大产业发展平台。成立登封市蔬菜协会,鼓励蔬菜协会在技术服务、市场信息服务、区域公用品牌打造等环节提供统一服务,完善"协会+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实现全市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一条龙"联手、"一盘棋"联合、"一体化"联动。鼓励蔬菜合作社成立合作联社或公司集约化发展,统一规划生产、统一市场销售,到2025年,组建蔬菜生产合作联社3家以上。扶持引导蔬菜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小农

— 3 **—**

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到 2025年,全市蔬菜生产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达到 20 家、示范家庭农场达到 10 家以上。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服务组织开展蔬菜育苗、病虫草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精准化服务,到 2025年,全市蔬菜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5 家以上。引进和培育一批蔬菜加工企业,到 2025年,力争引进 1—2 家蔬菜加工省级龙头企业在登封建设基地,培育郑州市级蔬菜加工龙头企业2家。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三)提高设施化水平。支持县级以上示范经营主体建设蔬菜标准化育苗基地,到2025年,标准化育苗钢架大棚达到50亩以上、钢管简易育苗拱棚100亩以上,蔬菜种苗供应能力达到3000万株以上。支持蔬菜生产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衔接乡村振兴、菜篮子工程建设等农业重点项目资金向集中连片蔬菜生产基地倾斜,打造100亩以上露天蔬菜基地和50亩以上设施蔬菜标准园;组织专家制定芥菜、辣椒、番茄、黄瓜等作物的生产技术规程;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蔬菜使用新技术,到2025年,力争实现绿色蔬菜标准化覆盖率达90%以上。持续规范种植户农业投入品使用,加大蔬菜抽样检测力度,完善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建立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不断健全蔬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力争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

格率达 100%。

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创建登封蔬菜产业品牌,重点打造"登封芥菜""登封辣椒""登封香菇"等区域公用品牌。开展蔬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对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单位给予财政资金奖励。鼓励蔬菜经营主体创建企业品牌,到2025年,力争打造蔬菜企业品牌5个。加强蔬菜产品宣传推介和产销衔接,积极组织蔬菜协会和县级以上示范经营主体参加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稳定蔬菜供应保障。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创新产销对接形式,积极推进"互联网+"订单模式,提高产销对接精准度,加强与万邦、永辉等知名生鲜企业的对接,推进"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

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五)加强技术研发推广。加强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与推广,建设现代蔬菜科技支撑体系。支持河南农业大学、郑州市蔬菜科学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工作站,重点与协会、新型经营主体就新品种引进、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农技队伍服务水平,坚持"请进来,派出去",通过课堂培训与基地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新菜农,每年培训人员不少于500人次。

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六)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支持蔬菜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加工体系建设。扶持田头分拣、预冷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力争蔬菜预冷库达10座以上、库容4000m³以上,冷藏气调库达5个以上、库容500m³以上。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冷冻脱水、净菜包装、干制腌制、粉汁饮料等深加工。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创新中心,研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使特色蔬菜向深加工高附加值方向转移,促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支持大金店镇智慧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广、展示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开展农业休闲观光、科普体验。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大金店镇

(七)健全销售流通网络。加快蔬菜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在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产地收购批发网点,重点建设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供求、价格等)、电子结算、交易厅棚、物流服务等基础设施;建立一批与产地相衔接的销售专店和配送网点。加强蔬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扶持培育一批蔬菜流通大户和物流服务企业,发展蔬菜冷链物流。

责任单位: 市农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政策支持

每年统筹不低于 2200 万元用于支持蔬菜产业发展,其中,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000 万元,市财政预算安排 200 万元,对全 市发展蔬菜产业的乡镇(街道)、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专业合 作社、企业)和农户进行奖补。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奖补。

- (一)蔬菜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对当年新建标准化钢架育苗设施大棚 5 亩以上、简易钢管育苗拱棚 20 亩以上,验收达到蔬菜育苗条件的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按实际费用给予 30%的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二)蔬菜基地建设奖补。对当年连片发展露地蔬菜 200 亩以上、设施蔬菜 50 亩以上,且符合技术标准的乡镇(街道),奖励蔬菜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5 万元。对当年连片发展露地蔬菜 50 亩、设施蔬菜 30 亩以上,且符合技术标准的经营主体,每亩分别奖励 100 元、200 元。对当年新建砖混钢骨架结构节能日光温室 20 亩以上,每亩奖励 2 万元;土墙钢骨架结构节能日光温室 20 亩以上,每亩奖励 1 万元;固定式钢骨架双拱塑料大棚 30 亩以上,每亩奖励 1 万元;固定式钢骨架单拱塑料大棚 30 亩以上,每亩奖励 0.5 万元;食用菌生产专用大棚 20 亩以上,每亩奖励 5000 元;连栋智能温室 30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奖励 150 元;连栋大棚 3000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奖励 50 元。
- (三)蔬菜经营主体培育奖补。对引进建成蔬菜加工企业的 乡镇及经营主体分别进行奖补,奖补标准如下:蔬菜加工企业当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2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对所在乡 镇分别奖励工作经费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对当年产值达到

— 7 —

- 1000—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2000—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3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蔬菜加工企业分别奖补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
- (四)蔬菜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奖补。当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申报建设蔬菜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经验收合格,按实际建设费用(以省市公布的造价标准为准)给予30%的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五)蔬菜龙头企业奖补。对当年创成的国家、省、郑州市 级蔬菜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 (六)蔬菜品牌建设奖补。对当年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和单位,每种产品奖励2万元、3万元、5万元;对当年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的企业,每种产品奖励0.5万元;当年被评为河南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的,每种产品奖励1万元;当年被评为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奖励1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王麟乐任组长,市农委主任刘明战、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蔡晓锋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金融中心等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高标准统筹推进全市蔬菜产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委,刘明战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日常工作安排、组织协调和统筹推进。

- (二)强化工作合力。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职责,支持和服务蔬菜产业发展。市农委负责制定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做好蔬菜品牌打造、技术规程制订、技术培训服务、产业项目谋划、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执法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做好经费保障,加大对蔬菜产业发展资金的整合投入;市发改委要争取蔬菜产业项目立项、及时收集发布蔬菜市场价格信息与生产资料市场信息;市资源规划局要支持蔬菜基地建设工作,保障蔬菜设施建设用地;市商务局负责完善蔬菜市场流通体系,搞好生产基地与销售市场的衔接,做好"农超对接""农校对接",积极推动电商平台建设和蔬菜零批市场建设;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蔬菜市场秩序管理;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协调金融保险机构提供信贷支持;各乡镇(街道)要做好蔬菜产业规划,成立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实效。
- (三)强化督导考核。将蔬菜产业发展纳入全市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加大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将与农业资金项目安排及奖补措施挂钩。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蔬菜产业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主办: 市农委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登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